

##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商誉减值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陈珞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余景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范进学